

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慰問金申請辦法訂定條文

訂 定 條 文	說 明
名稱：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慰問金申請辦法	
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<p>一、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</p> <p>二、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民眾罹患惡性腫瘤、再生不良性貧血、早發性白內障或死亡者，得向衛生局申請慰問金。慰問金申請辦法，由衛生局定之。」</p>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衛生局)。	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居住、就業或就學處所在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輻射污染建築物，致身體遭輻射曝露，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，罹患惡性腫瘤、再生不良性貧血、早發性白內障或死亡者。	<p>一、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。</p> <p>二、參照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：「曝露：指人體受游離輻射照射或接觸、攝入放射性物質之過程。」本條參照前開規定，採用「輻射曝露」之用語。</p> <p>三、本條所稱「死亡」指全死因死亡，包含意外、</p>

自殺等死因。另認定申請人身體遭輻射曝露，以致罹患特別重大傷病及死亡間之因果關係本屬不易，且列管之輻射污染建築物居民人數不多，故採從寬之認定標準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罹患惡性腫瘤、再生不良性貧血、早發性白內障，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一 惡性腫瘤：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（以下簡稱特約醫院）醫師診斷罹患惡性腫瘤，已取得病理報告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。
- 二 再生不良性貧血：經特約醫院醫師診斷罹患再生不良性貧血，已取得病理報告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。
- 三 早發性白內障：經特約醫院醫師診斷罹患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(ICD-10-CM)資料編號範圍為 H25-H26 之白內障，已取得病理報告或診斷證明書，診斷年齡為五十五歲

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。

<p>以下。</p>	
<p>第五條 本辦法之申請權人為本人，並得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。</p> <p>本人死亡時，其申請權人順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配偶。 二 子女。 三 父母。 四 祖父母。 五 孫子女。 六 兄弟姊妹。 <p>前項所定同一順序之申請權人有二人以上者，應共同具領並按人數平均分與。如有未具名之其他遺屬時，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明定本辦法慰問金之申請權人為本人，並得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。 二、明定本人死亡時，其申請權人之順序及具領分配原則。 三、第二項申請權人順序雖與民法第一一三八條之繼承順序不同，惟因本辦法死亡慰問金僅二萬元，為免配偶和子女關係不睦，共同具領困難，且平均分與後之金額微薄，恐失慰問之美意。
<p>第六條 申請權人應於本辦法第三條之適用對象，認定罹病或死亡之日起一年內，以書面向衛生局提出申請。</p> <p>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七日至本辦法發布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明定本辦法慰問金之申請期限及方式。 二、本自治條例前身為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辦法，該辦法八十四年九月五日以臺北市政府(84)府法三字第八四〇五二七五八號

<p>前，認定罹病或死亡者，申請權人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一年內，以書面向衛生局提出申請。</p>	<p>令訂定發布。是本辦法溯及自八十四年九月七日生​​效日起，認定罹病或死亡者。</p>
<p>第七條 申請罹病慰問金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申請書。委任代理人申請者，應另檢具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。 二 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影本。 三 居住、就業或就學處所在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證明：戶籍謄本、租賃、就業、就學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曝露於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證明文件。 四 特約醫院出具之病理報告、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或診斷證明書。 五 未重複申請之切結書。 六 申請權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。 <p>申請死亡慰問金者，除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、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文件外，並應檢具死亡證明書及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明定本辦法慰問金之申請文件。 二、第二項檢具前項第二款之文件，係指死亡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；申請權人應另檢具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<p>第八條 申請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衛生局得駁回其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逾第六條所定期限。 二 申請文件有欠缺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 三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，重複申請同一慰問金。 	<p>明定本辦法得駁回申請之情事。</p>
<p>第九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罹病慰問金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惡性腫瘤者：新臺幣五萬元。 (二)再生不良性貧血者：新臺幣五萬元。 (三)早發性白內障者：新臺幣三萬元。 二 死亡慰問金：新臺幣二萬元。 <p>前項第一款慰問金，得分別申請，但各以發給一次為限。</p> <p>本人申請罹病慰問金後死亡，第五條第二項之申請權人仍得依規定申請死亡慰問金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慰問金之發給標準及不得重複申請之規定。</p>

<p>第十條 核准處分應載明：「受領慰問金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理機關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：一、不符合本辦法之申請資格。二、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，重複申請同一慰問金。三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」</p>	<p>明定本辦法撤銷原核准處分之情事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有前條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，由衛生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，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；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追回已撥付補助之處理方式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衛生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衛生局支應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衛生局定之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衛生局定之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